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工职院发〔2022〕 10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硕博化工程”和教师进修的规定》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改革实施方案》，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全面落实学校“双高”建设任务，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硕博化工程”和教师进修管理办法(试行)》《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导师选聘及管理办法(试行)》《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试行)》等四个文件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25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实施“硕博化工程”和教师进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提高我校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加强中青年教师培养，改善师资队伍学历学位结构，提升教师队伍“硕博化”率，实现教师一专多能和多岗适应能力，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硕博化工程”和教师进修目标是：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力争使我校45岁以下中青年教师中博士研究生比例达到10%，专任教师中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65%。同时，通过在职进修，提高教师和党政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爱岗敬业，服从分配，遵纪守法，在校工作三年以上，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在册在岗的事业编制教职工和学校自主聘用的、经过市人社局认可、办理了正式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职工。

第四条 申请攻读学历学位的人员原则上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在职攻读并获得硕士学位后，原则上必须工作满两年，方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

第五条 “硕博化工程”和教师进修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统筹规划原则。各部门根据现行和未来工作需要，科学制定选派计划。优先选派工作业绩突出、发展潜力较大、能在未来专业建设中担当重任的中青年教师攻读硕博学历学位或者在职进修。

2. 学以致用原则。教师攻读硕博的专业和课程进修提升的

方向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业务工作相同或相近；或与学校专业调整、专业建设的要求相一致，符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确保返校后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3. 注重成效原则。派出部门要注重进修前的选拔考核，进修中的跟踪考察，及进修后的实效评估。教师在攻读硕博和课程进修期间或者学业完成之后，应取得一定的成果，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一定的成绩。

第六条 “硕博化工程”和教师进修工作流程

各部门根据上述原则于每年初制定选派计划，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并签署意见，送人事处汇总、复审，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批准。人事处于每年3月发布计划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教职工申请攻读硕士、博士或在职进修，按如下程序办理：

1. 个人申请。参加博士、硕士入学考试取得录取资格的教师，根据进修培训计划，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硕博（学历、学位）申请表》（见附件1）；申请在职进修的教职工，须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在职进修申请表》（见附件2）；

2. 所在单位初审，并报人事处汇总；

3. 人事处复审，并报领导审批；

4. 签订进修培训协议。凡经过学校批准攻读学位或在职进修的教职工须在进修前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书，不可在进修结束时再行补签。

第八条 学校支持教师硕博入学资格报考，扶助纳入选派计划的进修，不支持、不扶助无选派计划的进修。

第九条 对纳入选派计划的在职攻读特色专业、紧缺专业和个人拟转型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的教职工，实行20%工作量补贴，

完成额定工作量的 80%视同完成全部工作量（不扣基础绩效，补贴年限不超过三年）。允许有一年以内（或两个学期）短期脱产，脱产期间不进行工作量补贴，核发基本工资（档案工资中岗位、薪级），保留社保及公积金待遇，停发绩效工资及其他奖励性津补贴（或奖金）。脱产期间若承担并完成了学校、二级单位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奖励性绩效工资则据实核发。

第十条 对纳入选派计划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学位的教师，实行 40%工作量补贴，完成额定工作量的 60%视同完成全部工作量（不扣基础绩效，补贴年限不超过四年）。允许两年（或 4 个学期）以内的短期脱产，脱产期间实行全部工作量补贴，档案工资（岗位、薪级、津贴补贴、基础性绩效）照常发放，保留社保及公积金待遇，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及其他奖励性津补贴（或奖金）。脱产期间若承担并完成了学校、二级单位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奖励性绩效工资则据实核发。

第十一条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短期脱产期间的住宿费（学生公寓标准）、往返车旅费（每学期往返一次，火车硬卧）和进修期间伙食补贴由学校一次性核算发放，伙食补贴标准按《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执行。

第十二条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或学位，经认证后，攻读国家“双一流”（或国外同层次）大学的博士研究生，4 年内毕业的可奖励资助 24 万，分三年发放；5 年内毕业的可奖励资助 21 万，分三年发放，6 年内毕业的可奖励资助 18 万，分三年发放；攻读普通高校的博士研究生，4 年内毕业的可奖励资助 21 万，分三年发放；5 年内毕业的可奖励资助 18 万分三年发放；6 年内毕业的可奖励资助 15 万，分三年发放。

第十三条 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按以下两种情况分别对待：

1. 若调走人事档案，则停发一切待遇，学成后学校如有需求、本人愿意回校，可与当年引进人才同样竞聘、同等享受待遇；

2. 若不调人事档案，在学制期限内，其档案工资（岗位、薪级、津贴补贴、基础绩效）照常发放，保留社保及公积金待遇。奖励性绩效和奖励性补贴（或奖金）停发。原则上不影响其年终考核、薪级调标、岗位聘用等。学成返校后，在职在编人员凭博士双证享受相应奖励资助（标准同第十三条），在职编外人员可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办理相应手续，与当年引进人才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具有博士学历或学位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时优先考虑。评上副高级职称后，可直接聘到专技五级岗；在人才工程候选人遴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科研项目申报、学术交流、境内外培训等项目中优先推荐。

第十五条 其他经批准的在职脱产短期（1年以内）进修，学费由学校承担，住宿费（学生公寓标准）、往返车旅费（每学期往返一次，火车硬卧）和进修期间伙食补贴由学校一次性核算发放，伙食补贴标准按《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执行。进修期间档案工资（岗位、薪级、津贴补贴、基础绩效）照常发放，保留社保及公积金待遇，奖励性绩效和奖励性补贴（或奖金）暂停发放，根据当年度实际完成工作量及考核结果据实核发。

第十六条 经批准脱产进修人员需与学校签订协议，入学后一个月内需向人事处提供入学就读证明，每学期向所在学院（中心、部门）提供进修鉴定和进修小结，否则无资格参加年终考核和薪级调标。

第十七条 进修人员所学专业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凡未经学校同意而擅自更改专业、更改进修期限、更改学习形式的，一切费用自理，追回已发待遇，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脱产进修人员在规定期限未完成学业的，须向所在学院（中心、部门）和人事处提供书面说明（博士延期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未按期拿到学历或学位证书的，所有费用自理，追回已发待遇，并追究相应责任。完成学业不归、在外滞留超过3个月的，按自动离职处理，追回进修期间发放的一切待遇及学校缴纳的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并按协议缴纳违约金。

第十九条 未调档的进修人员，其年终考核、薪级调标、岗位聘用照常进行。教职工进修期间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时，还应同时填写《进修期间学业进展汇总表》（附件3），并提供考试成绩、获奖、论文等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条 教师攻读硕博研究生毕业后，硕士服务期五年，博士服务期八年，其他在职脱产短期进修完毕后服务期两年。服务期限未满者，不得提出调离学校、辞职或出国要求。如因特殊情况，需调动或出国者，必须经部门同意，报学校批准，除追回进修期间学校资助的一切费用，另按协议缴纳服务期限不足补偿费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其中，进修期间学校资助的费用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交通费及各类奖励和补助等。

第二十一条 进修人员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返校后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登记表》（附件4），并提交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档案等。

第二十二条 攻读硕士、博士学历学位的进修人员，在就读期间需完成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以“湖北

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硕士 2 篇以上，博士 3 篇以上。或者以“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的科研、课题有一定经费进入学校账户，硕士 5 万元以上，博士 10 万元以上。

第二十三条 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及所在部门对进修教师的综合情况进行联合考核（科研处负责成果考核、教务处与所在部门负责返校后教学水平考核、人事处负责档案与证书等有效性的核准），对无特殊情况未完成派出任务者，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经费，五年内不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及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硕博化工程”和教师进修工作，学校将改善学院师资队伍学历结构、提高硕博化率作为考核学院领导班子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硕博申请表
2.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在职进修申请表
3. 进修期间学业进展汇报表
4.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进修登记表

附件 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硕博申请表

所在单位：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称		行政职务		
最后毕业学校、专业及时间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来校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现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任职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报考学校					报考专业方向				学制	
攻读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脱产			入学时间			
报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委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自述（包括政治表现、业务、外语水平及科研成果）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定向岗位		定向岗位 所属单位 意见	(学习结束后仍回原工作岗位者可不填本栏)	
学科 负责人 意见				
所在 部门 意见	是否同意报考		上学期间课程能否排开	
	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书记签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 意见	(科级及以上党政管理干部申请脱 产学习需党委组织部签署本栏意见)		学 工 处 意 见	(辅导员申请脱产学习需学工处签署 本栏意见)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由师资科填写当年是否录取和合同签订情况)			

附件 2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在职进修申请表

所在单位：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党政职务及时间		
最高学历及取得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最高学位及取得时间			来校时间		
拟进修学校			拟进修时间		
申请进修专业 (项目)				联系电话	
申请进修理由	(选报学校、专业项目的原因及对本人工作与个人发展所起的作用)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成后拟开展的工作					
所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进修期间学业进展汇报表

所在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所在部门		电 话	
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导 师		导师电话		学习形式	
入学时间			拟毕业时间		
汇报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学年学习课程及成绩 2. 本学年学习研究工作进展 3. 本学年取得的教科研成果 4. 目前学习研究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考试成绩、获奖、论文等相关支撑材料)</p>				

附件 4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进修登记表

所在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进修单位		进修完成时间			
学习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个人总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侧重跟踪考察、实效评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年 月 日</p>				
人事处意见 (学习档案与证书有效性的核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及认证报告或进修结业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教学水平考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年 月 日</p>				
科技处意见 (成果考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年 月 日</p>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产业导师选聘及管理办法 (试行)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促进产教融合，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根据湖北省“产业教授”选聘工作要求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产业导师选聘工作旨在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培养技术技能创新性人才、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重要支持和制度保障。

第二条 产业导师实行聘任制。采用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程序，根据专业（群）建设需要，每年选聘校级产业导师若干名，聘期一般为3年。根据上级申报限额要求，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产业教授。

第三条 从市内外企业选聘一批科技型企业、技术型专家、技能型专家担任我校产业导师。

第四条 产业导师参与人才培养工作。产业导师与学校联合申报科技项目、研发载体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推荐、立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产业导师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人事和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明确职责，协同实施。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及相

关二级学院参与联合工作，二级学院根据职责要求，负责与产业导师协商确定具体任务，由学校负责与产业导师签订协议。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六条 产业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愿意参与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二）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拟聘任专业（领域）副高及以上职称、高级技师技能等级；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省、市“技能大师”；“省、市企业首席技师”；国家、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大中型企业推荐的高技能人才；国家、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家“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市“人才工程”培养对象；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省级以上科研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

（三）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负责人，拥有一定销售规模和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为规模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或大赛认定的高技能人才。

（四）有稳定的工作团队或助手。

（五）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放宽至 65 周岁。

第七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人选优先选聘

（一）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社科奖，或拥有授权

发明专利并被企业实际应用，或主持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

（二）近五年，参加过所在企业与高校实质性产学研合作的。

（三）在创新创优方面，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利用所掌握的技术技能，用于实际生产与经营，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开发研制或创作有价值的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等。

（四）在技术攻关方面，在科研、生产中攻克技术难题；对技术难题进行技术会诊，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和使用上取得突破。

（五）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使科技发明、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并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六）在授艺带徒方面，举办有一定规模的培训班传授技艺、培养人才，产生辐射效应，取得明显成果；培养的徒弟技艺高超；主持校企合作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项目、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等并取得一定成效。

（七）积极发掘、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工艺。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八条 校级产业导师

（一）岗位申请。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群)建设需要申请产业导师岗位，学校研究后发布产业导师岗位设置计划。

（二）二级学院推荐。二级学院根据学校产业导师岗位设置和选聘条件，遴选拟培育的产业导师人选，向学校产业导师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三）学校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等部门对二级学院推荐人选进行遴选，确定初步人选，公示一周无异后报学校领导小组

审批、颁发聘书。学校与产业导师签订聘用协议。

第九条 省级产业教授

学校推荐。二级学院推荐申报，学校本着同等条件下校级产业导师优先的原则对申报人员进行遴选，按规定程序向湖北省教育厅报送。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产业导师职责

（一）参与学校专业(群)建设，参与制订(或修订)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参与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

（二）以导师身份指导我校年轻教师或学生生产实践、科技创新、毕业设计等工作。

（三）推动所在企业与我校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

（四）推动所在企业为我校学生提供实践创新基地，实施现代学徒制等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与我校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

第十一条 学校职责

（一）制订产业导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产业导师岗位职责和权益，明确产业导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

（二）为产业导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三）组织产业导师年度考核。

（四）与产业导师所在单位共建各类研发机构，引导和鼓励学校教师到企业创新创业，优先向产业导师所在单位转化科技成果。

（五）为产业导师所在单位提供员工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

（六）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导师所在单位就业。

第十二条 产业导师所在单位职责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导师，支持产业导师参

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帮助和支持产业导师完成聘期任务。

(二)为产业导师指导的校内教师或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创造条件优先安排优秀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

第六章 任务与考核

第十三条 聘期任务

(一)参与学校专业(群)建设。每年参与制订(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参与教学资源开发或教学改革等工作，同时每年至少参与学校教研活动4次，每年在学校开展讲座不少于1次。

(二)指导学校教师或学生生产实践、科技创新、毕业设计，技能竞赛等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等项目立项，或省级毕业设计(论文)获奖，或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等。

(三)围绕企业技术难题，与学校联合开展本企业技术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转化科技创新成果，横向课题获批立项，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并顺利通过验收。

(四)以学校为第一主持单位，与学校联合申报并获批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及以上或市级科研课题两项及以上。

(五)推动所在企业为学生提供实践创新基地、实习基地，且接纳学生进行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及实践创新活动，接纳教师进行企业实践。

(六)推动所在企业与我校合作实施现代学徒制等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或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等项目。

(七)与学校共同申报共建省级及以上产学研合作平台或工

程中心并获批。

(八) 与学校共建省级及以上教科研团队并获批。

(九) 与学校联合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等教科研成果奖并获奖。

第十四条 考核管理

产业导师在完成聘期任务(一)的前提下,省级产业教授聘期完成(二)至(九)项任务中的二项,校级产业导师聘期完成(二)至(九)项任务中的一项,即为考核合格;超额完成任务,则聘期考核为优秀。

(一) 产业导师实施年度考核和任期届满考核,任期届满考核于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二) 年度考核由学校组织教务、人事、科研等部门开展,考核结果报学校及上级部门备案。任期届满考核,省级产业教授由省级部门组织实施,校级产业导师由学校组织实施。

(三) 产业导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推荐部门对其约谈并要聘期求整改。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者,校级产业导师由学校予以解聘,省级产业教授报省教育厅审定。

(四) 产业导师期满考核为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校级可直接续聘,省级优先推荐;考核为合格的,如需继续聘任,需重新申报;考核为不合格的,不得再申报。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业导师需提前提出退出申请,解除聘任合同:

1. 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
2. 调离湖北工作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3.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正常履职的。

第七章 聘期待遇

第十五条 校级产业导师按 1 万元/年(税前)标准核发待遇,于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六条 校级产业导师经推荐升级为省级产业教授后,从聘任当月起,按省级产业教授标准发放,同时停止原校级产业导师待遇。

第十七条 在聘期内,根据退出机制,产业导师退出后的次月,停止所有待遇的发放。

第十八条 产业导师以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的市级以上科研课题,以及取得的科技成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经费配套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产业导师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兼职教师的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构建稳定的“专兼结合、双师结构”的教学团队，建设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推进学校内涵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教师指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面向社会、行业、企业聘任的，主要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和指导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等。兼职教师不改变劳动人事关系。

第三条 兼职教师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为人师表。
2. 了解行业企业发展趋势，具有较丰富的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操作技能，能胜任专业课程的教学或实习、实训指导工作。
3. 身体健康，男性 65 岁以下，女性 60 岁以下。
4.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5. 有确保从事正常教学工作的时间。

第四条 兼职教师工作职责

1. 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特别是实习实训教学工作；
2. 承担对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技能训练的指导、组织、管理与考核；
3. 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专业技能竞赛，开展专业知识讲座或学术报告；
4. 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以及青年教师培养；
5. 对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等提出合理化的

建议。

第五条 聘请程序

1. 学校建立兼职教师信息资源库。各二级学院聘请兼职教师，应首先从兼职教师资源库中拟定聘请人选，并填写《兼职教师审批表》后送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教学需要审核拟聘人员名单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人事处根据备案名单，委托二级学院签订《兼职教师聘请协议》。

2. 校外实习实训与顶岗实习的兼职教师，二级学院可采取与行业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发放聘书或其他形式进行聘请。兼职教师的基本信息由二级学院报送人事处，每年进行更新备案。

3. 兼职教师的聘期一般为3年，续聘按上述程序办理。

第六条 队伍建设

1. 二级学院通过多种方式在行业企业以及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选聘符合条件的兼职老师，经本人同意，并取得所在单位的支持认可后，及时报人事处备案，完善兼职教师资源库。报送需提供兼职教师如下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等级、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2. 二级学院根据教学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每个专业原则上按不低于本专业专任教师2倍以上标准，建立本专业的兼职教师队伍。

3. 二级学院根据按需选用、动态管理的原则，每年对兼职教师资源库进行适量更新，不断将行业企业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及能工巧匠吸纳入库。

第七条 考核管理

兼职教师聘用后的考核管理由二级学院、教务处、质量处、教

师教学发展中心和人事处共同负责，以二级学院考核管理为主。

1. 二级学院负责单位兼职教师的教学质量监控、检查、分析与评价；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负责联络与吸收兼职教师参与教研活动、课程和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学期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向人事处、教务处提交兼职教师考核结果，并建立兼职教师业务档案等。

2. 教务处、质量处负责全校兼职教师教学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工作，包括制定和组织实施兼职教师教学考核办法，及时向兼职教师反馈学生对教学质量的评价意见等工作。

3. 二级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对兼职教师进行教师职业道德、高职教育基本理论、现代教育技术、教学规范、相关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适应课堂教学、实训指导工作的能力。

4. 人事处负责全校兼职教师聘用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兼职教师业务档案内容

1. 校内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兼职教师业务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兼职教师基本信息；

（2）兼职教师的学历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职业资格证等复印件；

（3）《兼职教师聘用协议》；

（4）学生评教资料；

（5）其它应收入业务档案的教学资料。

2. 校外实习实训兼职教师业务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兼职教师所在单位认可的兼职教师基本信息及聘书复印件或相关协议；

- (2) 兼职教师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资料；
- (3) 学生评教资料；
- (4) 其它应收入业务档案的教学资料。

第九条 工作量的认定与统计

1. 校内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兼职教师，其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审核和酬金发放按二级学院统计、教务处审核报批的程序执行。

2. 校外指导学生实习实训与顶岗实习的兼职教师，其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审核和酬金发放根据各二级学院报备的兼职教师指导实习实训的方案经教务处核准报批的程序执行。

3. 二级学院以劳务派遣等其他灵活用工方式长期聘用的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按合同执行薪酬，不再计发课酬，可以参加学校优秀兼职教师的评选。

第十条 酬金发放

1. 校内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兼职教师，按计划学时计发课酬。以自然班（30-45人）为单位，基本课酬标准如下：按照初级职称（或在职研究生）、中级职称（或高级工），副高职称（或技师、或在职博士），正高职称（或高级技师）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等级，纯实习、实训教学课程分别按 50 元/课时、60 元/课时、70 元/课时、80 元/课时标准核算；纯理论教学课程，分别按 60 元/课时、70 元/课时、80 元/课时、90 元/课时标准核算；理实一体化教学课程，分别按 70 元/课时、80 元/课时、90 元/课时、100 元/课时标准核算。

2. 校外承担指导学生实习实训与顶岗实习的兼职教师，各二级学院要报备兼职教师指导实习实训的方案，方案经教务处核准后实施，其课酬标准按照校内承担实习实训教学标准的 50% 发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当调整课酬标准，标准变动需

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领导签批、人事处备案。

(1) 因专业和课程较为特殊，基本标准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原则上按最高不得超过同类型课程、同等级职务职称标准的2倍把握；

(2) 校内承担专业课程兼职教师连续受聘两个学期以上，每学期超过80计划学时，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课酬标准可上浮10%-20%；

(3) 校外承担指导学生实训实习与顶岗实习的兼职教师，连续受聘两年及以上，每年度指导学生40人(含)以上，学生评价好，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课酬标准可上浮10%-20%；

(4) 班级人数超过45人的大班，每超过15人，课酬标准可上浮5%，最高不得超过20%。

4. 兼职教师在学校进行专业技能竞赛指导，开展学术讲座或技术交流等，根据职称或职务等级按每半天300元、400元、500元、600元标准发放酬金。

5. 兼职教师课酬从各二级学院切块经费中列支。

6. 兼职教师完成学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开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具体工作后，各二级学院应将兼职教师付出的劳动报酬纳入学校相关项目经费中予以结算，不再另行发放。

第十一条 奖励

1. 学校制订优秀兼职教师评选标准，将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的兼职教师纳入学校优秀教师评选，给予在编优秀教师同等奖励。

2. 学校鼓励兼职教师参与科研工作，凡以学校名义申报的研究性项目、技术开发项目或发表的论文，在成果奖励时，按专任教师同等对待。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本学院的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并送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改革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学校“双高”建设任务，深化“三教”改革，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和1+X证书制度试点需要，聚焦重点产业和专业，打造教师自我提升、相互学习、共谋专业发展共同体，根据提质培优计划项目任务及我校“湖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3年内，在2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3个校级骨干专业群、4个基础支撑专业群范围内立项、遴选和建设9个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校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

二、申报条件

(一)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三全育人”落实落细。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全育人”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的教师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团队成员须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8至15人且相对稳定。

团队中具有技术等级高级工及以上的“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分别占30%、40%以上；骨干成员中不少于3人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教师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励（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领军人才、中青年拔尖人才、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突出贡献专家等），或为校级及以上特色（品牌）专业带头人、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负责人等，或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省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牵头建有校级以上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产业导师（教授）等优先。

（四）教学改革基础良好。高度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发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有校级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和优质核心（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建设或开发任务，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优先。

（五）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承接过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学生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近五年获国家级技能大赛（含“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中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推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成效明显,至少参与一个证书及以上的试点工作,试点人数 200 人以上。

三、建设任务

(一)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组织团队教师全员开展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二)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完善课程标准,基于职业工作过程重构课程体系,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置方案,积极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课程,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下的课程资源,每个专业按照若干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组织团队教师集体备课、协同教研,规范教案编写,严格教学秩序,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三)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展团队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打破学科教学的传统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

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支持每位教师形成特色教学风格。明确团队教师职责分工，每位教师要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构、课程结构再造、学习管理与评价等专业建设全过程，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效果。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有效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学业水平诊断和学习资源供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四）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与国内职业教育发达地区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团队建设方案。总结、凝练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应用人才培养实践，形成具有湖工职院特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落实“走出去”战略，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合作，不断提升我校办学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进度安排

（一）总体安排。力争用三年时间，每年分批次分专业进行遴选立项、培育建设、验收认定、成果推广，建成9个教学创新团队。每个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

（二）实施流程

1. 遴选立项。二级学院自愿申报，填写《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向人事处提交申报材料。人事处根据学校要求组织遴选、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立项名单。

2. 培育建设。立项单位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细化团队建设方案。按专业领域加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合作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任务。

3. 年度报告。团队建设过程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按照“团

队自检、学校检查”的程序进行。立项建设的团队按照建设任务书，自我检查完成情况，按年度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诊断改进报告。学校组织年度验收汇报会，各立项团队进行汇报和答辩，对建设缓慢、绩效不合格的团队建设单位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且不能参与省级及以上团队项目申报。

4. 验收认定。三年建设期满后，学校将组织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认定为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团队建设资格，并追回已投入的建设经费。

5. 成果推广。总结各团队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凝练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学校组建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师资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科技、人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各级督导专家，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等共同组成，加强团队建设工作的咨询指导、业务培训、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二）加强经费保障。根据“双高校”专项经费安排，三年共安排 100 万元支持各教学创新团队开展课题研究、研讨培训、资源开发、绩效评估等工作。

（三）加大倾斜力度。立项团队优先安排参与高水平专题培训项目；团队成员参加各类人才项目、教研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推荐，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团队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学校按要求匹配专项经费。

（四）强化督查评估。采取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诊断改进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加强项目督查指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成果产出导向，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取消项目承担资格。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3日印发